

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桂道运修〔2008〕130号

关于发布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 及等级评定表（第十五批）的通知

各运管处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02〕590号）的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按交通行业标准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（JT/T325-2006）对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定等级的客车车型 GL6460L3 进行了审查评定。现将符合标准的中级客车以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》（第十五批）发布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1.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（第十五批）

2.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

说明

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件一: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类型划分 及等级评定表 (第十五批)

厂家 车型		桂林客车
技术参数		GL6460L3
评定类型及等级		小型中级
座位数+司机+导游	≤	10+1
车身长度	mm	4630
发动机位置		前
额定功率	kw	60.5
比功率 kw/t	≥	14.5
最高车速 km/h	≥	95
匀速行驶车内噪声 dB(A)	≤	75
车内通道宽	mm ≥	300
ABS (一类)		—
动力转向		—
蹄片间隙自调装置		装置
子午线轮胎		装置
座间距 (同向)	mm ≥	650
座垫宽	mm ≥	420
座椅深	mm ≥	420
靠背高	mm ≥	650
扶手 (靠通道)		—
座椅安全带		装置 (前排)
空气调节装置		冷或暖
人均制冷量 kJ/h	≥	1800
人均供热量 kJ/h	≥	1800
强制通风换气量 (人均) m ³ /h	≥	20
车内行李架		—
音响设备		装置
时钟		—
侧窗帘		装置
行驶记录仪		—
人均行李舱容积	m ³ /人 ≥	—
特殊结构说明		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类型 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说明

一、 车辆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均需符合评定表中的要求，只要有一项低于相应类型及等级的标准限值，在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时，就不能核定为该类型及等级。

二、 评定表中各车型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等均以新出厂的车辆为依据，所有内容均经过现场核查或实测。对于在用营运客车，还应根据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进行等级评定。

三、 对已评定类型及等级的客车如因改装（改造），引起评定表中所列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变化的，需重新核定等级。

四、 评定表中划“-”的为该等级车型该项技术参数或服务装备不要求。

主题词：运输 车辆 等级评定 通知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公路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运输管理局（处），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，自治区交通厅综合处，本局黄局长，维修科(3)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08年11月18日印发

打印：徐玉红 校对：钟明生 汤 辉 (共印56份)